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治国、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武治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金波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新烽光电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无占用余额；2、公司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直至 2024 年 4 月公司才进行了补充披露；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未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4、公司 2024 年 8 月发布公告，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23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武治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刘金波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第 2、3、4 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治国、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及时完成对有关问题的整改。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湖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充分吸取教训，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治国、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